



实行银行直接划缴是强化预算外资金管理的一条新途径

龚宏
吴伟

过去,有些单位在将预算外资金纳入“财政专户”,实行专户储存的预算外资金管理过程中,除了有怕露富的思想外,主要的原因是怕手续繁琐,因此不按时足额缴存。银行有些经办人员认为,专户储存手续复杂,工作量大,因而抱应付态度。财政综合计划部门,人少事多,或忙于其他工作,对预算外资金管理不力。为解决这些问题,在有关专业银行的支持和配合下,四川省眉山县对县级行政、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,从今年元月1日起,普遍实行由银行从单位预算外收入专户中直接划缴“财政专户”,实行专户储存的办法,以强化预算外资金管理。实行这个办法仅一个月,纳入“财政专户”的资金就达67万元,比上年月平均54万元增长24%,实践证明这个办法是可行的。具体作法如下。

一、整顿单位在银行的帐户

单位在同一银行一般开有四至五个帐户,最多的达十二个,有些单位的预算外资金收支在银行帐上难以严格划分,串户情况严重,甚

至和预算内资金搅在一起,增加了银行和单位的记帐、对帐和调帐等工作,财政部门也难以做到有效监督,严重影响了对预算外资金通过“财政专户”的专户储存管理。整顿单位在银行的帐户,是保证预算外收入及时、全额缴存“财政专户”和有效控制、引导预算外资金支出的关键。经商定,由银行提供单位的开户情况,财政部门按规定负责归并和新设,今后未经财政部门同意,银行不再为专户储存单位开户、销户。通过清理,共核销帐户23个,新开帐户8个,各单位在银行只设置了预算内帐户、预算外收入专户和预算外支出专户等三个帐户,为银行直接从预算外收入专户划缴进“财政专户”创造了条件。

二、银行把好收入关

统一了单位在银行的帐户后,凡要进入预算内帐户和预算外支出专户的资金,其转帐支票上必须按规定盖有“财政拨款”的字样,银行才能将其转入,否则,一律划入预算外收入专户。行政事业单位将现金存入银行,也由银行把关,作预算外收入处理。对单位坐支现金、设置“小钱柜”等行为,由银行和财政部门分别情况查处。以上措施,较好地把握了预算外收入划入“财政专户”关。

三、划缴办法及划款时间

本着手续从简和方便单位用款的原则,在划缴办法上,由银行填写“特种转帐凭证”,从单位预算外收入专户中直接划入“财政专户”。在划款时间上,定为每月逢五日、十五日、二十五日划缴,遇节假日顺延,基本上满足了单位用款之需,对极少数单位用款在定时划款之前的,经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后,再通知银行将其预算外收入提前划入“财政专户”。

四、区别情况,分别对待

单位的预算外收入,有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种,由银行直接划缴“财政专户”的办法,对非经营性的单位是普遍可行的,但不适用于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,因此,对这些单位仍实行由单位填专用缴款书的办法。